附件2

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（变更）

 NO: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辆所有人 |  | 使用学校 |  |
| 车辆号牌 |  | 品牌型号 |  | 核定载客人数 |  |
| 校车驾驶人 |  | 驾驶证号 |  |
| 变更事项 |  |
| 运行方案 （）本区县 （）跨区县 |
| 运行路线： |
| 途经站点： |
| 运行时间： |
| 区县交警大队路线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运行路线符合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。（公章）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保险单编号 |  |
| 申请人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学校 |  （公章）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 见 | 申请材料符合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。   （公章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意 见 | 申请材料符合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。   （公章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 见 |    （公章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行政审批部门意 见 |    （公章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人民政府意见 | 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校车标牌。（公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、该表格由学校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发放。2、运行路线、站点变更的，应当逐条路段、逐个站点填写完整，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审查。3、驾驶员变更的，由所属户籍派出所、区县交警大队逐一审查。4、驾驶车辆变更的，由区县交警大队进行审查。5、该表格一式五份，分别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、区交通运输局和申请人各保留一份存档。 |